

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召集人維賢

紀錄：張文哲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單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議題討論：

（一）議題一：111 年度第 1 季訪查臺北女子看守所「收容人施用戒具」辦理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補充說明：為防疫考量，本次會議僅於機關外部會議室進行書面資料審閱。

討論意見：依各委員所提出之意見，綜整如下：

- 1、收容人被施用戒具當下，是否有抗辯或申訴的方式？例如通知辯護人；至於無法理解法律規定的收容人，即使依法定事由，仍拒簽施用戒具通知時，所方如何應對？
- 2、依所方報告，111 年 1 月到 3 月依法定事由施用戒具者只有 1 個人，顯示所方很謹慎施用戒具，與早期濫行的情況相較，已有很大的進步，值得肯定。
- 3、現在戒具種類也有塑膠束繩，即使施用戒具也能兼顧收容人的自尊心，因為自尊心的有無，對於不犯罪與否，有很大的關連性，一旦自尊心掃地後，恐怕將來的再犯率會很高。
- 4、依所方說明，精神疾患一時失控將依規定收容於保護室（以前稱為鎮靜室），建議將此一處遇定調為醫療行為，而非處罰行為，宜由衛生科介入提供專業的協助。
- 5、所方設置的違規房有使用電燈、電扇等設施，應該有特別保護措施，以避免這些機具被收容人破壞後，進而撿拾碎片自戕、甚至割腕自殺，或者造成電流短路而發生火災。
- 6、依法定事由而施用戒具之後，建議所方應給予收容人特別加強心理輔導，針對為什麼使用戒具？使用後有何不適？將來如何改善行為，避免再發生施用戒具事由等，讓他們能夠真正的信服，而不再怨尤所方，不然到最後因憤恨不平，滋生對刑法的不信任。
- 7、施用戒具的過程中，是否有讓服務員參與協助的情況？早期弊端在於假手服務員時，如該員不熟悉使用方式或剛好遇到有仇的收容人，就會用鉗釘將其釘到流血，衍生爭議。

機關回應：

- 1、被告有辯護人時，均依規定製作被告施用戒具通知書通知辯護人，但無辯護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在施用戒具的法定事由部分，法律的層次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定，如有收容人拒簽施用戒具通知，本所將予以錄音、錄影，並由其他收容人見證簽名，證明本所已履行相關程序但是收容人拒簽；目前本所收容人抗拒的情況不多，會依規定送達。
- 2、本所均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法務部訂定之授權辦法，審慎檢視及評估施用戒具之人事時地物等要件，落實辦理。
- 3、依法定事由施用戒具時，隨時觀察行狀，施用原因消滅，即行終止，並依施用當時的場合、情況，選擇施用戒具之種類。
- 4、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後，將由醫事人員查看是否有不適之生理狀況，並給予適當處理。
- 5、本所違規房內設施均設有防暴網，避免收容人自戕、自殺；會後再提供防暴網設置相片，供委員參閱。
- 6、如果因法定事由而施用戒具，有伴隨違規行為時，本所將由心理師針對違規收容人進行關懷輔導。
- 7、本所施用戒具均由監獄/看守所人員為之，絕無假手服務員（視同作業人員）情形，此外，本所戒具室設置於中央臺後方，均由專人(值班科員、內勤)負責管控數量、領用及歸還，皆有妥為管理。

決議：以上意見經機關代表現場說明後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，無特殊意見。

(二) 議題二：擬定 111 年度第 2 季視察重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1 年度第 2 季視察主題訂為「戒護器械之使用與管理」辦理情形；該次不指定輪值委員，由全體委員共同視察，並遵守政府防疫措施。

(三) 議題三：擬定 111 年度第 2 季視察小組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預定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召開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**無**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40 分）